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1-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8 人，实际参会监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不断出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持续致力于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效率和效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方面保持了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A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H 股）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公告》（H 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宜阳先生、陈燕女士、姜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同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正在组织开展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工作，届时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宜阳先生，汉族，1964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徐宜阳先生自1980年9月至1983年3月任甘肃庆阳长庆油田职工；自1983年3月至1998年10月在大港石油管理局工作，先后任钻井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大港石油管理局团委副书记、书记，炼油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自1998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652）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643）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管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危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副组长；自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先后兼任上海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危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副董事长、代理总经理；自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先后兼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自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其间：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兼任申银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现为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间：自2014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校校长）；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自 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中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校长。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宜阳先生于 1985 年 8 月毕业于中央电视大学天津分校，于 1997 年 6 月在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系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13 年 6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徐宜阳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燕女士，汉族，1975年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

陈燕女士自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职员；自2000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经济日报报业集团助理编辑、编辑；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3月历任经济日报社专刊部企业新闻编辑室副主任、总编室主任助理、总编室办公室主任(副高级编辑)；自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高级经理(期间挂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副行长)；自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政策性金融机构股权管理处处长；自2020年1月至今任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陈燕女士于1997年7月在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4年7月在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燕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杨先生，汉族，1978年11月出生。

姜杨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服务管理总部员工(其间：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借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自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自2013年6月至2020年3月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监事；自2015年4月至今任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自2018年3月至今任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19年6月至今任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9年12月至今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3月至今任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2020年3月至今任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杨先生于2001年7月在新疆财经学院银行货币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4年12月获得新疆财经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姜杨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